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 136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相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5,300,8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73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代表股份 364,058,46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8.068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242,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48%。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议案。

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田 予

经办律师: _____

叶正义

孔维健

2013 年 12 月 26 日